

证券代码：430724

证券简称：芳笛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月1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1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诉讼于2019年11月13日由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次公告为上诉进展公告，不涉及法院收到受理通知书时间。2022年2月9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鄂民终1145号，2022年2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年9月7日收到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鄂10民初236号。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芳笛（江陵）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小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怡飞、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陵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高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汤凡、湖北荆安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8月8日，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联合体取得江陵县内荆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江陵PPP项目”)成交通知书。该江陵PPP项目包括内荆河治理、乡镇供水及污水处理等三个子项目。2019年4月，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绕开芳笛（江陵）水务有限公司（江陵PPP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公司)私下授意江苏省建承建内荆河治理子项目。2019年8月12日，武汉芳笛收到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解除合同通知书》，一周后芳笛（江陵）水务有限公司收到该《解除合同通知书》，但明确表示拒绝签收。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芳笛(江陵)水务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预估 3091.31 万元违约赔偿金（具体违约赔偿金以司法审计报告为准）；2、判令被告单方解除《江陵县内荆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之 PPP 项目合同》的通知无效；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9）

在诉讼中，原告芳笛（江陵）水务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单方解除《江陵县内荆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之 PPP 项目合同》的通知无效；2、判令被告比照《江陵县内荆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之 PPP 项目合同》第 22.8 款约定向原告支付 5000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

2021年8月4日，芳笛（江陵）水务有限公司向湖北省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 10 民初 8 号民事判决书；2.改判被上诉人江陵住建局单方解除《江陵县内荆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之 PPP 项目合同》通知书无效；3.改判被上诉人江陵住建局承担因违约给上诉人

造成的实际损失 41,600,105.13 元（具体违约赔偿金额以司法审计报告为准）；或改判被上诉人江陵县住建局按约承担终止补偿金（具体补偿金额以司法审计报告为准）；4.判令被上诉人江陵住建局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1）。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7 月 13 日做出的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鄂 10 民初 8 号，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原告芳笛（江陵）水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1）。

2022 年 2 月 16 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鄂民终 1145 号，判决如下：一、撤销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 10 民初 8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上诉芳笛（江陵）水务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249800 元予以退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收到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9 月 6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2）鄂 10 民初 236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和解协议生效后，双方签订的《江陵县内荆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芳笛（江陵）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收到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解除。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结算的项目建设投资额为 PPP 项目已实施供水子项目结算总额的 75%、污水子项目结算总额的 75%，其余 25%由甲方与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施工单位结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PPP 项目的供水及污水子项目在未审计前的暂定总价为 PPP

项目实施方案中供水及污水子项目的工程费用总额 46647.71 万元。审计结算完成之前，暂定总价乘以 75%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暂定价。

二、和解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加快推进项目验收、计量、结算、审计等相关工作，最终以审计机关审计价作为结算依据。

三、本和解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与项目公司各股东及各参建单位共同书面确认：（1）本和解协议的事实；（2）乙方不会在本项目中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对于甲方在 PPP 项目中已向各参建单位支付的各种工程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或间接支付给江苏省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资金），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各参建单位确认以上款项作为甲方替乙方代付的款项，乙方书面予以确认。

四、甲方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 3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于 9 月 10 日前支付，1000 万元于 9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 1000 万元于 10 月 31 日前支付。

五、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审计结算以湖北省 2018 版相关工程定额为依据。

六、双方约定，甲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乙方款项，所述付款比例的基数在审计价未确定前为暂定价，审计价确定后以审计价为准。

1、甲方确保在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一笔款项，该笔款项的金额应满足各参与施工的单位累计收到的款项总额达到同一比例，且不低于暂定价的 60%。

2、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各参建单位完善竣工验收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 2023 年 6 月 21 日之前（以先到之日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价的 70%。

3、结算审计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价的 85%，若未完成审计，则甲方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前向乙方支付至暂定价的 85%。

4、审计完成后三个月内或者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 97%。

5、审计完成后六个月内或者 2024 年 2 月 3 日前支付至 100%。

结算款由甲方委托江陵县鹤翔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支付，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开票委托函吗，乙方向甲方指定单位出具发票。

七、甲、乙双方均放弃追究对方关于 PPP 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各自前期履行 PPP 合同的各项费用。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和解后，将提升公司营业利润，极大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规避公司长期投资风险。公司积极应对，依法履行，配合做好项目各项验收工作。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调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项目回款周期将会缩短，极大的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在本案中没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鄂10民初236号

（二）《江陵县内荆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PPP项目至和解协议》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